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盈利預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關收購Business Harbour Inc.的45%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已獲買方委聘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估值日期」)的全部股權進行估值。目標公司的估值按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流編製。估值師編製的正式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價值由估值師釐定為150,000,000港元。

估值報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構成盈利預測。本公告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作出。

估值假設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1)條，估值報告中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1. 一般市場假設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地區之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會出現將對目標公司應估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地區之相關現行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相關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產生影響；
- 目標公司的服務(即課程及交流計劃)或類似服務在國內外的需求不會與現時或預期水平有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的服務(即課程及交流計劃)或類似服務在國內外的市場價格(即課程及交流計劃費用)、學生人數及相關成本不會與現時或預期水平有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的服務(即課程及交流計劃)或類似服務有市場及可流通，即目標公司服務(即課程及交流計劃)或類似服務的交易存在活躍市場；及
- 從彭博終端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獲取的市場數據、行業資訊及統計數字屬真實準確。

2. 公司特定假設

- 目標公司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文，且在目標公司現時經營或擬經營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文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後重續；
- 目標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且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現時或預期之核心業務出現重大差異；
- 所提供與目標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有關之資料屬準確可靠；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有關基準乃經管理層於充分審慎考慮後達致，且將會按計劃落實；
- 目標公司現時已經或將會擁有提供目標公司的服務(即課程及交流計劃)所需之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且所需人力資本及能力將會及時獲得，而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營運；
- 目標公司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財務資本，以不時投資預期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且將按時支付任何定期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僅實施能最大限度提高目標公司營運效率之預期財務及營運戰略；
-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具備經營目標公司之充足知識及經驗，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骨幹員工之流轉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營運；
-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人為干擾，如欺詐、貪污及罷工，而任何人為干擾之出現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營運；

-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及颶風，而任何自然災害的出現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營運；
- 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資料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的訴訟；
- 現有計劃或合約項下之網絡教育、課程製作將按計劃完成，且不會引致任何將會影響目標公司營運之法律或財務事宜；
- 網絡課程製作將會外包，新合約項下網絡課程製作的條款不會與現時或預期訂立者有重大差異；
- 有關目標公司適用稅率之政策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確認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暉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函件，及董事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3)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函件已提交予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已於本公告內作出陳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長青暉勝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或長青暉勝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長青暉勝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並在當中以其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張建新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elearning/內最少刊登七日。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函件

敬啟者：

有關Business Harbour Inc.股權業務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釋疑函件

吾等已檢查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就Business Harbour Inc.（「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100%已發行股本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估值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加入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將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45%已發行股本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按照董事所釐定並載列於該公告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估值進行的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並作出在各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事務所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數學準確性進行的工作得出結論，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之規定向閣下(作為機構)彙報(而非其他目的)。吾等並非就估值所依據的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估值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編製估值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未必一定會發生。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亦可能不同於估值，且可能有重大差別。吾等並無審閱、考慮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且並不就此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與合理的保證工作相比更有限，因此所取得的保證低於合理的保證工作。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因此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結論基準

吾等的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除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估值(乃基於董事作出的假設編製)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吾等進行的工作專門為協助董事評估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是否按照董事作出的假設適當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假設適當編製。

此 致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6樓2610室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就收購Business Harbour Inc.（「目標公司」）45%股權而對目標公司100%股權進行估值

茲提述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業務估值（「估值」）報告相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估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報告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對估值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考慮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函件，確認就計算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相關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估值之盈利預測乃於進行充分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代表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